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规范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 **第三条** 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按照募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 **第四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第六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 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第八条公司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公司设立专用账户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公司申请募集资金时,将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 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 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部门应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 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 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第十六条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 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 **第十七条**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 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十八条 为避免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经董事会批准,并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 **第十九条**上市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 **第二十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其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
- 第二十一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告相关内容。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二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或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投资于主营业务。
-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五条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六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 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 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 第二十七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八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履行相应程序及 披露义务。

- 第二十九条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 (二)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 提供财务资助:
- (五)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 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

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当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 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三十三条公司与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与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制度 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